

**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博尔”、“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规，以及《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构成

本期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侯力、金晓芳、黄希、郝好、肖迪、谭梁安生，其中侯力、金晓芳、黄希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侯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期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3、其他中介机构参与辅导情况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开律师”或“律师”）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会计师”）相关人员亦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浙商证券为德博尔提供专项辅导或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有关通知。

2023 年 10 月 11 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向贵局汇报了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德博尔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向贵局汇报了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德博尔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向贵局汇报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德博尔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向贵局汇报了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德博尔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浙商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向贵局汇报了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德博尔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向贵局汇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采用开展尽职调查、组织召开会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实施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结合既往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培训内容，并围绕当前北交所上市要求、证券发行上市新规等热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宣讲，对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及条件等进行了实时更新。

2、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针对公司海外业务较多的特点，协助德博尔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旨在防范化解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

3、辅导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本次权益分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提示与核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了主办券商意见，并及时完成了相关信息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4、辅导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同意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之有效期。相关有效期延长至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

5、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持续完善辅导方案。

6、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通过召开中介现场协调会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7、督促德博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关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8、完成了其他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均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配合浙商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中存在尚需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美国 FDA 警告信所涉相关事项。

德博尔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博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博尔制药”）于 2024 年一季度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就 2023 年 9 月在德博尔制药甲状腺粉 USP 原料药生产场地的现场飞行检查时发现的相关问题所出具的《警告信》。德博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相关事项。从检查之日至今，发行人该产品已停止生产和销售。

解决措施及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警告信》的要求递交了整改回复报告，具体说明了已经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在回复报告中，发行人已经向美国 FDA 提出复审申请，以争取尽快解除警告。此外，发行人已根据收到警告信后的情况制定了 2024 年与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将通过扩大市场营销、提升拳头产品销量有效弥补 FDA 警告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德博尔辅导工作中仍存在的问题主要为等待 FDA 复审以解除警告信。针对前述问题，德博尔已着手实施对应的解决方案，各项解决措施正处于积极推进的状态。辅导机构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持续跟进，敦促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安排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后续的工作重点如下：

1、继续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持续学习并通过验收机构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不断增强其对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2、持续跟进相关问题的解决，为德博尔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法规、内控管理规范等必要的专业顾问服务。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北交所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4、在辅导工作持续进展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或其他中介机构认为的需要进行的其他必要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侯力

侯 力

金晓芳

金晓芳

黄希

黄 希

肖迪

肖 迪

郝好

郝 好

谭梁安生

谭梁安生

